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604,206,222股新股份(各為「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43港元；
- (b) 謹此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該等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得影響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謹此重選楊珊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隨附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究先生、王曉春先生、趙東吉先生及黃鶴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楊珊華先生及唐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